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出售全资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妥适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参照深圳市及本行业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一般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状况，认为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提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2)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总体上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稳定经营业绩，提升经营效率，从长远来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经审查，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担保规模，且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提供价值超过 4000 万美元的担保物进行反担保；如果超过这个金额，超额部分在不超过 49%总交易对价的前提下，公司还可通过收取额外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物保障风险，且任一情形下继续担保期间均不超过 4 个月，担保期限较短，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联合创泰未来的关联交易也是公司原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阅该议案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4月24日